



# 流域综合治理公益诉讼检察可从三方面发力

□罗琦 刘勋

# 食品安全犯罪惩罚性赔偿数额认定的三个要点

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四个最严”的要求，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在落实“最严厉的处罚”要求，遏制和预防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 一、准确认定惩罚性赔偿的基础事实和赔偿基数

食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是典型的“刑民交叉”案件，检察机关在对行为人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时，应注重公益损害的事实认定、法律依据与刑事犯罪事实有所不同。

### 二、在食品安全犯罪语境下正确理解惩罚性赔偿制度

首先，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人的多重公法责任。对于食品安全犯罪而言，行为人首先要承担公法上的刑事责任，其中既包括承担销售金额两倍以上无限额的罚金刑，也包括根据刑法第64条规定，承担对违法所得的退赔责任。

### 三、合理设置食品安全犯罪惩罚性赔偿系数

公益诉讼重在突出“精准性”和“规范性”。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主要在“罚”，惩罚性赔偿数额尤其是赔偿系数，只有精准合理设定才能体现惩罚的适当性，进而实现精准打击的效果。

□谭国虎 陈琪雯

湖北省于2023年1月出台了第一部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统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规划——《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流域综合治理可以从三方面着眼，完善流域综合治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度参与流域综合治理、守住长江水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生态安全底线。

### 一、着眼多来源渠道，拓展线索渠道

一是提升自身线索发现能力。检察机关要多措并举，提高公益诉讼检察人员有关流域综合治理理论与实践水平，定期邀请专家学者或优秀办案人员开展讲座培训、交流研讨等活动。

### 二是发挥内外联动作用发现线索

对内，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要加强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等业务条线的衔接，完善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各业务条线安排专人担任联络员，定期开展联络员会议，及时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交相关线索；将线索移送作为年终考核项目，实行漏移负面评价机制。

### 三是赋予调查取证权刚性保障

检察机关可以牵头成立公益诉讼专家咨询库，聘请农业、林业、渔业、土地等方面的专家对涉流域综合治理重大复杂案件提供意见，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可以探索设立统一的技术鉴定专项资金，借鉴物价等部门规范统一鉴定评估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实现专款专用，推进鉴定评估工作更加便捷、高效开展。

中力量办理一批有影响、有典型性、有实效的公益诉讼案件。

### 三、汇集多方力量，凝聚治理合力

一是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流域保护“一盘棋”理念，可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设立“流域综合治理检察工作室”，建立“流域生态检察官”制度，实行流域水环境保护案件“刑事打击优先、公益诉讼主导、民事行政跟进”的系统办案模式。

### 二是完善机制开展前端治理

首先，检察机关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借助河湖长制(林长制)+检察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机制，与行政机关在线索移送、案件办理、生态修复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检察机关在纪检监察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其次，明确规定对不配合调查行为的惩戒措施。对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的行为人，在法律中明文规定相应义务人在公益诉讼中提供证据材料、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义务以及不履行义务的惩罚措施。

### 二是完善机制开展前端治理

首先，检察机关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借助河湖长制(林长制)+检察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机制，与行政机关在线索移送、案件办理、生态修复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检察机关在纪检监察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其次，明确规定对不配合调查行为的惩戒措施。对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的行为人，在法律中明文规定相应义务人在公益诉讼中提供证据材料、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义务以及不履行义务的惩罚措施。

# 对话湖南省双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勋——为“中国银杏第一村”立起司法保护盾

##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朱玉俊

记者：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湖南省双牌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督促治理古银杏树病虫害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请您介绍一下案情。

刘建勋：古树名木是具有生命力的“绿色文物”，古树群是不可再生和复制的珍贵资源。湖南双牌古银杏树自然原生态群落作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群和全国农业文化遗产，是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的集中展示，该树群100年以上树龄的古银杏树有217株，300年到500年树龄的银杏树有108株，树龄最长的银杏树已达1600余年，胸径达1米有余，享有“中国银杏第一村”的美誉。近年来，病虫害导致景区内部分古银杏树出现树叶大片枯萎、脱落等现象，古银杏树群生态资源持续遭受侵害。

2022年3月，我院针对“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收到的银杏树疑似生病线索，立即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并邀请作为林业高级工程师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办案，发现村头风景区大片古银杏树遭病虫害。经初步调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牌县林业局对辖区内古树名木负有保护职责。

针对发现的问题，我院以行政公益诉讼对双牌县林业局进行立案调查，并向该

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该局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全面落实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各项工作，2022年11月，古银杏树群经过病虫害防治和复壮后，虫口减退率达92%，杀菌率达100%，防治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案件办结后，我院继续能动履职，督促双牌县林业局全面展开县域内古树名木的排查工作，并出台《双牌县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实施方案》。我县为此先后投入了专项资金150余万元，对辖区亟须保护的香樟树、黄连木、枫香树等一级古树进行了全方位救助。

记者：办理此案的难度是什么？  
刘建勋：首先，是对办案人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要求很高的问题。古树名木保护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我们缺少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次，双牌县境内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有2988株，分布在全县10个乡镇，很多古树名木分布在海拔300米至1500米的原始森林和次生林中。如何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将古树名木保护职责落实到办案检察官当时压力很大。面对困难和挑战，检察官顶住压力，通过多方走访、深入调查，发现仅靠检察机关的努力难以达到保护古树名木的目的，只有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协同推进，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借助多部门共同努力，将持续强化古树名木保护与落实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才能把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记者：在保护古树名木工作中，检察机关采取了哪些举措？

刘建勋：在此案办结后，我院认真总结办案经验，探索形成了常态化办案机



2023年5月，湖南省双牌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古树保护情况进行跟进监督。

制。2023年6月，我院联合双牌县“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以古树名木保护为重点，完善机制建设，构建齐抓共管格局，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常态化，为古树名木立起司法保护盾。2023年11月，根据“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我院开展常态化跟踪回访，看到景区的银杏树都披上了“黄金甲”，银杏叶随风舞动、满地金黄，来自四面八方的游客络绎不绝。

在保护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过程中，我院注重借助外力、用好“外脑”，先后聘请了5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他们的

专业覆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也因此能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或特长，为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提供“外脑”支持、智力支撑。我还注重汇聚合力，在案件中，有环保志愿者提供线索，有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精干力量指导、参与办案，有县委、县政府的全方位支持，有地方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

另外，在履职过程中，我院注重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督促行政机关加大对古银杏树群和其他古树名木的全面保护，在有力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同时，有效促进本地旅游经济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阜阳市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18946.08元。被告应承担案件受理费18946.0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赵耀：本院受理原告陈庆华诉陈俊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行为发生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营养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6900元及利息(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成子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货款33821元及利息(利息以33821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13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799元及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票据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马响如：本院受理原告许坤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许坤印借款本金29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1年1月1日至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的四倍计算)，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42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常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恒顺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城桂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贤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侵权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9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蔡贤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阜阳市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2536.34元；二、被告蔡贤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蔡贤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王强与被告王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邢磊、蔡素楠：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9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蔡素楠于本判决生效

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7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邢磊、蔡素楠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邱峰健、杭州晟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家保：本院受理原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22民初10689号。因你不在于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22民初10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邱峰健、杭州晟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家保：本院受理原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22民初10689号。因你不在于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22民初10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紫涛：本院受理原告张旭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过翔、捷世奥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过翔诉捷世奥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2770号。因你不在住所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2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敏(身份证号340104197405181024)：本院受理北京威德盛财富管理(有限合伙)申请执行刘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100号。被执行人刘敏未在住所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1202民初10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王强与被告王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过翔、捷世奥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过翔诉捷世奥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770号。因你不在住所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1202民初2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敏(身份证号340104197405181024)：本院受理北京威德盛财富管理(有限合伙)申请执行刘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100号。被执行人刘敏未在住所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1202民初10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王强与被告王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邢磊、蔡素楠：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9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蔡素楠于本判决生效

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7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邢磊、蔡素楠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邱峰健、杭州晟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家保：本院受理原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22民初10689号。因你不在于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22民初10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紫涛：本院受理原告张旭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过翔、捷世奥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过翔诉捷世奥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2770号。因你不在住所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2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月18日(总第10452期)

**赵耀：本院受理原告陈庆华诉陈俊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行为发生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营养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6900元及利息(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成子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货款33821元及利息(利息以33821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13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款项之日止)，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799元及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票据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马响如：本院受理原告许坤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许坤印借款本金29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1年1月1日至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的四倍计算)，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42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常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恒顺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城桂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贤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侵权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9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蔡贤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阜阳市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2536.34元；二、被告蔡贤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蔡贤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王强与被告王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邢磊、蔡素楠：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9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蔡素楠于本判决生效

##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 我家就在岸边住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 我家就在岸边住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